

( 《上市 則》 二十 上市 日披 報 劃 但不包 已上市 式 劃)

劃名 中國 業太 技 控 有 公司

券代 0750

呈交日期 2013 年 11 月 12 日

| 單位<br>( 6 及 7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單位數         | 已 單位佔有<br>單位 前 有<br>已 單位數<br>分<br>( 4、6 及 7) | 每個單位<br>價<br>( 1、6 及 7) | 上一個 業日每<br>個單位 收市價<br>( 5) | 價 市價 折<br>/ 價幅度( 分<br>)<br>( 6 及 7) |
|--|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於下列日期 始時 存<br>2013 年 11 月 11 日<br>( 2) | 650,664,996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( 3)  
根據 2009 年 7 月 23 日 出并於 2008  
12 月 19 日 之 權 劃 使  
權 之普 份

1. 以 單位 價 供 平均 價。
2. 上 《上市 》 4A 上一份「 報 」 《上市 》 4B 上一份「 報 」 以後 。
3. 出 《上市 》 4A 已 單位 同 個 並 供充 以便使 可 劃 「 報 」內 。
- 。例如 多 同一單位 劃 使單位 多 同一可 多 單位 必 合 同一個 下 。
  - 兩 單位 劃 使單位 兩 可 就 則必 兩個 。
4. 劃單位 將 劃單位 其 一宗 事件 (就 不包 已 回 回但尚 任何單位) 一宗 事件 之 並 「 報 」 「 報 」內 。
5. 如 劃單位 停 則「上一個 個單位 市價」應 「單位作 後 天 個單位 市價」。
6. 如 回單位
  - 「 單位」應 「 回單位」 及
  - 「已 單位佔 單位 單位 」應 「已 回單位佔 單位 回 單位 」 及
  - 「 個單位 價」應 「 個單位 回價」。
7. 如 回單位
  - 「 單位」應 「 回單位」 及
  - 「已 單位佔 單位 單位 」應 「已 回單位佔 單位 回 單位 」 及
  - 「 個單位 價」應 「 個單位 回價」。
8. 後一宗 事件 。

呈交 余俊敏

(姓名)

公司 書

( 事、 書或其他 正式授權 人員)